

项目编号：N5105212022000271

泸县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工作

招 标 文 件

四川·泸州
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共同编制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四章 投标人、投标服务/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与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44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4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5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6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委托，拟对泸县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工作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05212022000271

二、**招标项目：**泸县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工作

三、**采购预算及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800000.00 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次招标拟对泸县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工作进行采购，有关具体产品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投标人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线与不动产测绘、摄影测量与遥感专业子项）。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专门中小企业采购。

六、**招标文件公告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八、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请潜在投标人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登陆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成为注册用户，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不接受现场报名或邮寄等其他方式）。

本项目报名截止后，是否具备开标条件的信息，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24 小时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关注本项目发布的信息。如果项目达不到开标条件，代理机构将不组织本项目开标。因投标人在网上报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开标前无法获取投标人具体名单，故无法提前通知。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 年 01 月 19 日 09:30: 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2、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里“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要求进行密封标注的。

十一、开标地点：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泸州市龙马潭区云台路 69 号城北公交枢纽站底楼）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二、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泸县玉蟾街道花园路 94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30-819192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泸州市龙马潭区云台路 69 号（城北公交枢纽站底楼）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30-31988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4800000.00元（大写：肆佰捌拾万元整） 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4800000.00元（大写：肆佰捌拾万元整） 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5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进行现场考察。
6	现场讲解/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投标人自行准备现场讲解/演示所需设施。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9	投标保证金缴纳 (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4.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适用）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按照《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第十四条规定，报价低于平均报价15%的视为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3	拒绝失信企业投标 (实质性要求)	<p>1、本项目拒绝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最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参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14	投标文件份数及电子文档导入要求	<p>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部分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部分（投标文件的组成），正本1份，副本4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1份；电子文档1份（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p>
15	合同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16	投标人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王先生</p> <p>联系电话：0830-3198806</p> <p>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云台路69号城北公交枢纽站底楼</p> <p>邮编：646000</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7	投标人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所有质疑均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和回复。</p> <p>联系人：王先生</p> <p>联系电话：0830-3198806</p> <p>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云台路 69 号城北公交枢纽站底楼</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投标人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提出时间：投标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逾期不予受理。</p> <p>（3）对评审过程和评标结果的质疑提出时间：结果公告有效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逾期提出的质疑，有权予以拒绝。</p>
18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泸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0-8191721</p> <p>邮 编：646100</p> <p>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的标准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100万以下（含100万）按中标金额的1.5%收取，100万-500万按中标金额的0.8%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p> <p>收款单位：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自贸区支行</p> <p>银行账号：2304344309100122952</p>
20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泸县财政局备案。</p>
21	声明承诺提醒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3	本项目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是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产品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依法获取了招标文件，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已报名且显示公司名称为准，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投标服务/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与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5)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报名截止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7.5 由于报名投标人名单在开标前自动保密，潜在投标人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8 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须在技术及服务性投标文件中承诺：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分册装订）：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资格性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技术及服务性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内容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服务应答表；

（2）招标文件中评分办法涉及的其他相关服务内容等要求；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如涉及）；
 - (3) 商务应答表；
 -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四)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其他部分。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如有遗漏内容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响应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8.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技术及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制作）及用于开

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必须严格按照“第三章”招标文件格式编制和签署）。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注：“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技术及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内。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技术及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报价金额等实质性内容），如不一致以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中签字并加盖鲜章（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报价以此为准。

19.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盖章签署不完整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全部完整，所盖印章必须为投标人公章，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目逐页编码。

19.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日期及分包号等（如有分包）。

20.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授权代表（或法人）签字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印章）。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4 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拒绝：

（1）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投标人及投标项目名称，虽未完全按前款要求进行标注，但不影响公平竞争的。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1 条规定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1.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1.3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包号等（如有分包）与按规定获取（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包号等（如有分包）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缴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本项目不适用）

21.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

(1)、授权代表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企业以提供的营业执照为准）。以上资料，请投标人自备复印件加盖鲜章，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再提交一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格式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21.6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不予以受理：

- (1) 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履行签到手续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邮寄投标文件的。
- (3) 《开标一览表》未单独封装、字迹潦草不能辨认或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
- (4) 在开标会现场有故意损毁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扰乱开标秩序行为的。
- (5) 印制和签署、密封和标注等其他拒收投标文件的情形详见本章“第 18-21 条”具体规定。

五、开标和中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4.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应让投标人或推选的代表对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或申请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或公证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4.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包括各项涉及报价的表格）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经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

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和公证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5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并完成签到。

(2)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等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宣布检查情况（如邀请了公证，公证人员参加检查并宣布）。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如邀请了公证）唱标结束后，主持人请公证人员当众致公证词。

(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或纠正。评标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6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7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注：若投标人无正当理由退出采购招标活动的、并导致废标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候选资格或者放弃成交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陆份）送至本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后送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存档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29.5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

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15〕27号）相关规定，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对公告及备案的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3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0.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0.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2 补充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行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6 履行合同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也可向有关部门投诉。

37 验收

37.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验收服务费及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不得由中标人支付。

37.2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向中标人出具《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并送至本级财政主管部门及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各壹份。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七、付款方式

38 付款方式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单位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投标纪律要求

39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投标；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1)-(5)项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中标无效。

40 投标人失信行为及处理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或者中标、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7)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8)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
- (9) 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10)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11) 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
- (12) 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
-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5) 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1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投标人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以上属于投标或中标无效情形的，按投标或中标无效处理；属于违法情形的，依法予以处理。

41 投标人违法行为及处理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42.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以及《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43.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格式 1-1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封面

资格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文件盖章的地方，需填写好投标人全称（法定名称），在投标人全称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投标人全称与投标人公章一致，否则为无效投标。“盖章”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办理。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并附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1-3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必须附分支机构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4

三、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如果被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

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 1-5

四、诚信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招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以下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采购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或者中标、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7.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8. 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10. 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1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 1-6

五、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本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标采购人员、审批人员、监管及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 1-7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格式 1-8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9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格式 1-10

九、监狱企业（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委员会将不予认定为监狱企业。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1-11

十、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2-1

第二部分 技术及服务性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封面

技术及服务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2

一、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XX 元（大写：X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XX 份、副本 XX 份；技术及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 XX 份、副本 XX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 XX 份。电子文档 XX 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XX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格式 2-3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XXXXXXX

项目名称：XXXXXX

第 XX 包

项目名称		XXXX 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XXXX	
包件号(如有分包)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报价（元）
1			
2			
...			
合 计(元)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该项目或者该包总价，审定费用、仪器使用费、设备使用费、车旅费、代理费和专家评审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实质性要求)。

3. 本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报价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5.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

格式 2-4

三、投标技术服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XXXX

项目名称：XXXX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备注：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五章中“二、项目内容技术、服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遗漏或填写错误，视为无效投标。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格式 2-5

四、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XXXX

项目名称：XXXX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商务要求内容事项列入此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备注中可注明正、负或无偏离），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未按要求填写并在投标文件中无资料应证影响评比的责任自负。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此表可以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格式 2-6

五、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XXXX

项目名称： XXXX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后续服务 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格式 2-8

七、服务方案及项目服务计划书

(格式不限，内容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注：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科学合理、详细明确的响应技术服务方案。该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1 1. 本招标文件没有提到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 1.2 2.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项目服务计划书。
- 1.3 3. 投标人应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应充足，在响应文件中列出详细名单和相关材料。

格式 2-9

八、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章 投标人、投标服务/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 类似效力要求与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投标人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线与不动产测绘、摄影测量与遥感专业子项）。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 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可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

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可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复印件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1. 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计一个包，即泸县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工作，采购预算为4800000.00元。

二、项目内容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主要工作任务

1. 在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四川省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实施方案（试行）》（详见川自然资办发〔2022〕410 号通知附件）要求，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2. 在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分析本年度县级耕地流出情况，提取并下发耕地恢复整治线索图斑，并对各镇（街）恢复整改情况，开展恢复耕地专项调查。

3. 在部下发的 2022 年度正射影像图基础上，叠加监测图斑、管理数据和其他相关数据，制作泸县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称“工作底图”）。

4. 土地利用现状变化调查，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对工作底图开展全图斑调查。

5. 利用“天府调查云”2022 年度变更调查举证模块进行实地外业举证，调查时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全省统一的举证平台。

6. 城镇村庄内部细化调查。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开展 2022 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7. 调查权属界线变化补充调查。根据日常确权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开展 2022 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包括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性质变化、权属界线变化和权属单位名称变化。

8. 更新耕地图斑坡度级和田坎系数。

9. 更新 2022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

10. 配合开展国家级核查和数据库质检入库。

11. 调查成果分析评价。

12. 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更新与监测。

13. 部省市要求的关于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除以上内容之外的相关工作。

（二）工作进度安排

2023 年 1 月 15 日前，收集县级相关部门、局相关股室的数据，并分析整理。

2023 年 1 月 25 日前，领取正射影像和监测图斑后 10 日内，制作工作底图，自主提取疑似变化图斑。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县级调查工作，自检后形成泸县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初始成果报送省厅。

2023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省市联合核查和整改工作，向部报送检查合格的泸县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 泸县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整改和完善工作。

2023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泸县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最终数据库质检、更新入库及数据汇总分析工作。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泸县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综合评价。

2023 年 7 月 30 日前，向省级报送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并配合完成省级核查和成果整改完善工作。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成果检查、入库及数据汇总分析工作。

如果部省另有时间安排，以部省最新的时间安排为准。

（三）成果要求

1. 变化图斑数据成果。包括外业调查成果、数据库成果、图斑信息核实各类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2. 增量数据库成果。包括外业调查成果、数据库成果、图斑信息核实各类报表和文字成果。

3. 按部省市及业主要求形成的过程数据成果（含纸质、电子版和图件）。

（四）结算方式

1、日常变更调查：内业工作量以下发图斑量计算，单价 110 元/个；外业工作量以实际开展举证的图斑量计算，单价 120 元/个；同时开展了内外业工作的图斑按 230 元/个计算。

2、恢复耕地专项调查：内业工作量以举证图斑总量计算，单价 110 元/个；外业工作量以实际开展举证的图斑量计算，单价 120 元/个。同时开展了内外业工作的图斑按 230 元/个计算。

3、年度变更调查：内业工作量以举证图斑总量计算，单价 80 元/个；外业工作量以实际开展举证的图斑量计算，单价 80 元/个；同时开展了内外业工作的图斑按 160 元/个计算。

根据以上方式进行结算，当结算金额超过中标金额时，按中标金额支付。当结算金额低于中标金额时，按实支付。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项目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完成。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完成泸县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举证完全，形成初始成果报省厅支付总服务费的 60%；更新数据包成果通过省级检查、部最终质量检查并确认，并按要求提供成果（数据、台账、影像等）支付总服务费的 35%，余款在变更成果通过自然资源部检查合格后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5、验收标准：甲方与乙方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验收程序：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如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存档备查。（2）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有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本项目验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7、验收时间：甲方应自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并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6)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1.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注：本项目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不需要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检查。

3.3 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

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正副本数量齐全；
- (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 (5)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投标人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 (6)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7)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8) 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无效投标的情形。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

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将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名（中标人不止1名的项目除外），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8.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

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评分标准。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胶装或目录、页码编制不完整、全面。

(3) 认定的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的非实质性偏离或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综合评分明细表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人评标总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审后得分之和。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p>1、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报价) × 分值；</p> <p>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价格(如涉及)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按照《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01 号)第十四条规定，报价低于平均报价 15%的视为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以依法认定其投标无效。</p>	共同评分因素
2	履约能力 12%	12分	<p>2018 年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县(区)级及以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或核查工作或国土变更调查项目，1 个项目得 1.5 分，最高 12 分。</p> <p>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3	服务方案 27%	27分	<p>1、管理组织机构方案(7分) 投标人设置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方案包含：机构设置、职能运行方案，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7 分，每缺一项扣 3.5 分，每项中有一处缺陷或不完整的扣 2 分，每项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项目实施方案(8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含：技术方案、操作流程、成果检查方案、成果资料整理归档方案，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中有一处缺陷或不完整的扣 1 分，每项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项目质量管理方案(6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包含：质量控制体系及措施、管理制度。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项中有一处缺陷或不完整的扣 1.5 分，每项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项目进度计划方案(6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期保障措施方案包含：安排及其保障措施、组织机构配备等两项。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项中有一处缺陷或不完整的扣 1.5 分，每项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缺陷或不完整是指：相关规范引用错误、存在凭空捏造、逻辑</p>	技术类评分因素

			辑漏洞、与本项目无关、套用其他项目的方案等情况。	
4	项目人员配置 27%	27分	<p>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和具有省级及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的得2分；再具备测绘类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1分，具备测绘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2分。该项最高得4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省级及以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业务培训证书、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书的每有一项得1分，共3分；再具备测绘类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1分，具备测绘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2分，该项最高得5分。</p> <p>3、项目质检负责人具有省级及以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业务培训证书、测绘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质量管理及检查员培训合格证书的每有一项得1分，共3分。</p> <p>4、内业负责人具有省级及以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业务培训证书、测绘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每有一项得1分，共3分。</p> <p>5、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同时具有国土或测绘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和省级及以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业务培训证书的一人得0.5分，最高得8分。</p> <p>6、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测绘成果档案和保密管理培训证的1人得0.5分，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7、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省级及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的1人得0.5分，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注：①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第1~7项人员不能重复使用，且需提供该人员在本单位证明材料（社保或劳动合同）。</p>	共同评分因素
5	企业信誉 10%	10分	<p>1、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线与不动产测绘、摄影测量与遥感）每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投标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6	设施设备 10%	10分	<p>1、投入本项目的可实现野外数字化电子调绘的平板电脑少于 20 台的不得分，20 至 30 台的得 1 分，31 至 40 台的得 2 分，41 台及以上得 3 分，满分 3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投入本项目的 RTK 设备 5 台以下或全站仪 5 台以下的不得分，RTK 设备 5 台至 9 台且全站仪 5 台至 9 台的得 1 分,RTK 设备 10 台及以上且全站仪 10 台及以上的得 2 分，满分 2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拥有 GIS 地理信息系统（包括 GIS 著作权）或建库软件 1 套得 1 分，最高 3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一年以内的）建库软件采购合同。</p> <p>4、拥有无人机（可用于测绘）2 台得 2 分，每增加 1 台加 0.5 分，最高得 2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仪器质检证书或商业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7	售后服务方案 3%	3分	<p>1、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2 分，每缺少 1 项扣 1 分，每项中有一处缺陷或不完整的扣 0.5 分，每项扣完为止。未提供则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完整是指：相关规范引用错误、存在凭空捏造、逻辑漏洞、与本项目无关、套用其他项目的方案等情况。</p> <p>2、投标人接到甲方服务要求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限时服务承诺书的得 1 分。未提供限时服务书面承诺的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8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 1%	1分	<p>投标人属于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 1 分。（指投标人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p>	共同评分因素

5 无效投标和终止招标活动条款

（一）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下列情况属于无效投标条款：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p>（1）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的。</p> <p>（2）投标人、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条件及提供的证明材料等未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人、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及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3）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p>

		(4) 未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5款中“充分、公平竞争的保障措施”要求的。
2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的(有招标文件评标程序中所列评定为不影响整个投标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下列情形的除外)。 (3)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投标函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的实质性要求的。 (6)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8) 未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关于款项支付、工期、服务期要求的。
3	其他情形	(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情形的。 (2)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情形。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以上条款外,其他投标文件偏差均列为细微偏差,不得作为无效投标依据。

(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活动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合同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

同的，按服务指标得分顺序排列。

6.2.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有关资料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中标候选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中标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中标候选人，说明理由，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若发现拟中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和报价不真实，因评标遗漏经核实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条件不齐备的，出现违反投标人须知中“投标纪律要求”相关规定行为的，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评审活动结束后发现评审过程和结果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报告财政部门处理。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中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配合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指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与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招标采购活动中参加招标文件咨询、论证或者编制的，除采购人代表以外，不得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8.3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5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6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8.7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8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执行机构的请托。

8.9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10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委若违反纪律，将由相关监督部门进行处理。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期限

（2） 年 月 日前，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X;

2. X;

3. XXXX.

...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XX 万元；

2. XX 万元；

3. XX 万元。

.....

（二）项目验收办法

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

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三）服务费支付方式：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

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可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未移交甲方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具备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其他

注：本合同非格式合同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